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税法

(第2版)



吉文丽 主编
张晓慧 石玉杰 副主编

赠送
电子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税 法

(第2版)

古文丽 主 编

张晓慧 石玉杰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编写体例上突出了“互动性”和“应用性”，每一章中设有“思考”、“解析”、“典型例题”、“纳税申报实务”、“账务处理”等栏目，突出重点、难点，解析透彻，深入浅出，打破了传统税法教材“单纯讲税”的模式，集税法、纳税实务及税务会计于一体。具体内容包括：总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关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财产和行为税法、其他主要税法及税收征收管理法。为强化培养学生对税法的应用能力，每一章后均附有强化训练题，全书最后附有税法综合实训，以促成学生综合应用能力的形成。

本书内容新颖，吸纳了截止2010年7月1日的最新税收立法信息，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应用性，并与职业标准接轨，为学生上岗工作和应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及其他专业的税法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成人院校及企业职工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在职工作人员提高税法知识与技能的自学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吉文丽主编；张晓慧，石玉杰副主编.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9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ISBN 978-7-302-23328-2

I. ①税… II. ①吉… ②张… ③石…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45886号

责任编辑：彭 欣

封面设计：山鹰工作室

版式设计：杨玉兰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市世界知识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8.5 字 数：401千字

版 次：2010年9月第2版 印 次：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28.00元

产品编号：039197-01



读者回执卡

欢迎您立即填写回函

您好！感谢您购买本书，请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这份回执卡，并将此页剪下寄回我公司读者服务部。我们会在以后的工作中充分考虑您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您的信息加入公司的客户档案中，以便向您提供全程的一体化服务。您享有的权益：

- ★ 免费获得我公司的新书资料；
- ★ 寻求解答阅读中遇到的问题；

- ★ 免费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技术交流会及讲座；
- ★ 可参加不定期的促销活动，免费获取赠品；

读者基本资料

姓 名 _____ 性 别 ☐男 ☐女 年 龄 _____
电 话 _____ 职 业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E-mail _____ 邮 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请在您认可处打√ (6至10题可多选)

- 您购买的图书名称是什么：_____
- 您在何处购买的此书：_____
- 您对电脑的掌握程度：
☐不懂 ☐基本掌握 ☐熟练应用 ☐精通某一领域
- 您学习此书的主要目的是：
☐工作需要 ☐个人爱好 ☐获得证书
- 您希望通过学习达到何种程度：
☐基本掌握 ☐熟练应用 ☐专业水平
- 您想学习的其他电脑知识有：
☐电脑入门 ☐操作系统 ☐办公软件 ☐多媒体设计
☐编程知识 ☐图像设计 ☐网页设计 ☐互联网知识
- 影响您购买图书的因素：
☐书名 ☐作者 ☐出版机构 ☐印刷、装帧质量
☐内容简介 ☐网络宣传 ☐图书定价 ☐书店宣传
☐封面、插图及版式 ☐知名作家（学者）的推荐或书评 ☐其他
- 您比较喜欢哪些形式的学习方式：
☐看图书 ☐上网学习 ☐用教学光盘 ☐参加培训班
- 您可以接受的图书的价格是：
☐20 元以内 ☐30 元以内 ☐50 元以内 ☐100 元以内
- 您从何处获知本公司产品信息：
☐报纸、杂志 ☐广播、电视 ☐同事或朋友推荐 ☐网站
- 您对本书的满意度：
☐很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您对我们的建议：_____

1 0 0 0 8 4

北京100084—157信箱

读者服务部

收

邮政编码：□□□□□□

贴 票 邮 处

请剪下本页填写清楚，放入信封寄回，谢谢！

技术支持与资源下载: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enyuan.com.cn>

读者服务邮箱: service@wenyuan.com.cn

邮购电话: (010)62791865 (010)62791863 (010)62792097-220

组稿编辑: 彭欣

投稿电话: (010)62792097-316 13261692311

投稿邮箱: pengxin_bj@126.com pengxin_bj@sina.com

前 言

本书立足于职业岗位对税法知识的客观需要,针对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人才的特点及人才培养总目标的要求,以能力为本,本书改版后吸纳了截至2010年7月1日的最新税收立法信息,在总结长期高职高专税法教学改革的基础上,以企业主要税种的计算、纳税申报、征收管理和账务处理为主线,重点阐述了我国现行主要税法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基于税法教学“应用性”的要求,书中在编排理论内容的同时,附之以大量的典型例题解析、重点难点辨析和纳税申报表填写示范等实例,结构简洁,重点突出,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为强化提高学生税法应用能力的形成,本教材每一章后均附有强化训练题,以单选、多选、判断、业务训练和案例分析等形式,强化学生理解、应用和分析能力的培养与提升,体现了“学中做、做中学”的特色。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1) 体例新。本书在编写体例上突出了“互动性”和“应用性”,每一章都设有“思考”、“解析”、“典型例题”、“纳税申报实务”和“账务处理”等栏目,突出重点、难点,解析透彻,深入浅出,打破了传统税法教材“单纯讲税”的模式,优化整合了相关课程内容,集税法、纳税实务及税务会计于一体,使学生能够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强。本书以实际职业岗位对工作人员税法素质的要求为目标,以税种的计算及纳税申报为主线,重点介绍主体税种的同时,采取“以案讲法”的形式简洁明了地讲解了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税务争议解决的内容,所用资料均来源于实际工作,使本书内容更具实用性。

(3) 应用性强。以现行纳税申报表的填写为例,重点培养学生纳税申报的能力,而且每章后均附有强化训练题,全书最后附有税法综合实训,以促进学生综合应用能力的形成。

(4) 新颖性强。本书以国家最新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截止日期为2010年7月。如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最新调整等。

(5) 体现职业标准。教材内容、各章强化训练及综合实训,参照了目前经济师、助理营销师和助理会计师等岗位证书考核标准,为学生应试取得相应职业岗位证书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书对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和银行账号等有关纳税人的基本信息均做了“化名”处理,如有雷同,纯属巧合,敬请谅解。

为便于教师教学,本书提供了配套的电子教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以及习题答案,

需要者可从 www.wenyuan.com.cn 网站下载。

本书由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吉文丽任主编,负责全书的整体结构设计、最终的总纂及定稿工作;黑龙江省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张晓慧、铁岭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石玉杰任副主编。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李玉梅、王晶磊、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黄乐珊、程传灵、孟杨、毛德敏以及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徐英参加了编写。具体编写分工为:吉文丽编写第1、2、11章及综合实训;张晓慧编写第3、7章,参编综合实训;石玉杰编写第4、5、6章;李玉梅编写第8、10章;黄乐珊编写第9章,参编第2章;王晶磊参编第10章;程传灵参编第3章及综合实训;孟杨参编第4、11章;毛德敏参编第5、6章;徐英参编第1、6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位编写人员所在院校的大力支持,得到了企业、会计师事务所与税务代理机构的热情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书中的欠缺之处,恳望广大读者和同行大力斧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1

第一节 税收概述.....1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1

二、税收的职能.....3

三、税收的分类.....3

四、税与费的比较.....5

第二节 税法概述.....6

一、税法与税收.....6

二、税收法律关系.....6

三、税法构成要素.....7

四、税收立法体制.....10

五、税务机构设置.....12

复习思考题.....12

强化训练题.....12

第二章 增值税法.....15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15

一、增值税的概念.....15

二、增值税的类型及特点.....16

第二节 增值税的基本要素.....17

一、征税范围.....17

二、增值税的纳税人.....20

三、税率.....21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24

一、计税依据.....24

二、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27

三、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31

四、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31

第四节 增值税征收管理.....32

一、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32

二、增值税的纳税期限.....32

三、增值税的纳税地点.....33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33

五、税收优惠及出口退(免)税.....36

第五节 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38

一、纳税申报.....38

二、增值税的账务处理.....42

复习思考题.....44

强化训练题.....45

第三章 消费税法.....51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51

一、消费税的概念.....51

二、消费税的特点.....51

第二节 消费税的基本要素.....52

一、征税范围和税目.....52

二、消费税的纳税人.....55

三、税率.....56

四、纳税环节.....58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59

一、生产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

计算.....59

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

计算.....65

三、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

计算.....67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68

一、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68

二、纳税期限	69	四、征收管理	105
三、纳税地点	69	五、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106
四、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的规定	70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107
第五节 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71	一、教育费附加的概念	107
一、纳税申报	71	二、征收范围及计征依据	107
二、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73	三、计征比率	107
复习思考题	73	四、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108
强化训练题	74	五、征收管理	108
第四章 营业税法	79	六、教育费附加的申报 与账务处理	108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79	复习思考题	109
一、营业税的概念	79	强化训练题	109
二、营业税的特点	79	第六章 关税法	112
第二节 营业税的基本要素	80	第一节 关税的基本要素	112
一、征税范围	80	一、关税的概念	112
二、纳税人	84	二、征税对象	112
三、税率	85	三、纳税人	113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	85	四、税目、税率	113
一、计税依据	85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115
二、营业税的计算	86	一、计税依据	115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91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18
一、税收优惠	91	第三节 关税征收管理	120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 与纳税地点	93	一、税收优惠	120
第五节 纳税申报及账务处理	95	二、关税的缴纳	121
一、纳税申报	95	三、关税退还	122
二、营业税的账务处理	96	四、关税补征和追征	122
复习思考题	97	五、关税的纳税争议	122
强化训练题	97	六、关税的账务处理	123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及教育费附加	102	复习思考题	12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02	强化训练题	124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概念	102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127
二、基本要素	10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的基本要素	127
三、城建税的计算	104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27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27

三、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130
四、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3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31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31
二、亏损弥补.....	141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142
四、资产的税务处理.....	14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49
一、减免税优惠.....	150
二、税前扣除优惠.....	152
三、税收优惠过渡政策.....	153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3
一、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153
二、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154
三、特别纳税调整.....	155
第五节 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158
一、纳税申报.....	158
二、账务处理.....	165
复习思考题.....	166
强化训练题.....	166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17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要素.....	174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174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74
三、征税范围与税目.....	175
四、计税依据与税率.....	179
五、每次收入的确定.....	18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81
一、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算.....	181
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 计税方法.....	183
三、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 所得的计税方法.....	184
四、劳务报酬所得的计税方法.....	184

五、稿酬所得的计税方法.....	185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计税方法.....	185
七、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税方法.....	186
八、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税方法.....	187
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 所得和其他所得的计税方法.....	187
十、捐赠款项的扣除.....	187
十一、境外所得税额扣除.....	18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89
一、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189
二、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189
三、纳税地点.....	190
四、税收优惠.....	190
五、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192
复习思考题.....	194
强化训练题.....	195
第九章 财产和行为税法.....	199
第一节 房产税法.....	199
一、房产税的概念.....	199
二、房产税的基本要素.....	199
三、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及计算.....	201
四、房产税征收管理.....	202
五、房产税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203
第二节 车船税法.....	205
一、车船税的概念.....	205
二、车船税的基本要素.....	206
三、车船税的计算.....	207
四、车船税征收管理.....	208
五、车船税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209
第三节 印花税法.....	210
一、印花税概念.....	210
二、印花税的基本要素.....	211
三、印花税的计算.....	213
四、印花税征收管理.....	215
五、印花税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216

第四节 契税法.....	218	强化训练题.....	251
一、契税的概念.....	218	第十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4
二、契税的基本要素.....	218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54
三、契税的计算.....	219	一、税收征收管理的概念.....	254
四、契税的征收管理.....	220	二、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及其职权.....	255
五、契税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221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56
复习思考题.....	222	一、税务登记.....	256
强化训练题.....	222	二、账簿、凭证管理.....	258
第十章 其他相关税法.....	227	三、纳税申报.....	261
第一节 资源税法.....	227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62
一、资源税的概念.....	227	一、税款征收方式.....	262
二、资源税的基本要素.....	227	二、税款征收措施.....	263
三、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9	三、税务争议的解决.....	266
四、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230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67
五、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231	一、税务机关检查的形式.....	267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33	二、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职权 与义务.....	268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23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69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本要素.....	233	一、违反税务管理.....	269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234	二、违反纳税申报.....	269
四、征收管理.....	235	三、偷税.....	269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法.....	238	四、抗税.....	270
一、土地增值税概念.....	238	五、骗税.....	270
二、土地增值税的基本要素.....	238	六、欠税.....	270
三、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239	七、逃避追缴欠税款.....	270
四、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42	八、拒绝税务机关检查.....	271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法.....	246	九、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71
一、车辆购置税的概念.....	246	十、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271
二、车辆购置税的基本要素.....	246	复习思考题.....	271
三、车辆购置税的计算.....	247	强化训练题.....	271
四、征收管理.....	248	税法综合实训.....	277
五、纳税申报与账务处理.....	249	参考文献.....	286
复习思考题.....	251		

第一章 总 论

技能目标:

- 阐述税收的特征。
- 识别税法的构成要素。

知识目标:

- 掌握税收的特征和税法的构成要素。
- 理解税收的职能。
- 了解税收的分类及税收的立法体系。

第一节 税 收 概 述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方式。税收体现的是作为主体的国家与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之间的一种特定的收入分配关系。在理解税收的概念时应把握以下四个方面。

1. 税收的目的

税收的目的是满足国家行使国家职能的需要。一个国家要维持政权,就必须建立相应的国家机器,并且还要兴办各种必不可少的社会公共事业。而这些都需要庞大的财政收入来作保证。税收作为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之一,已经被当代各国所普遍采用,并且成为满足国家行使国家职能需要的重要方式。

2. 税收的依据

税收的依据是国家权力。而国家权力最终不外乎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国家凭借其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即财产权力,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价值的分配;而税收则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照法律对一部分社会产品价值进行的分配和再分配。

3. 税收分配的对象

税收分配的对象是一部分社会产品，主要是对剩余产品价值进行分配，即社会产品中的剩余价值，它的分配和使用直接影响国家经济的发展速度和方向。

4. 税收体现的分配关系

税收就是国家把生产者创造的一部分社会产品强制地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这一过程会导致社会分配关系的改变，形成国家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分配关系，以及由此引起的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和个人之间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的变化。

由此可见，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社会剩余产品和国家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基本前提。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重要来源，是国家存在的基础。国家通过税收方式取得财政收入，满足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

1.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就成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返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无偿性是税收的本质属性，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

2.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依照法律强制征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由于税收的无偿性必然决定税收具有强制性。

【思考 1-1】富兰克林有一句富有哲理的名言：人一生下来有两件事不可避免，一是死亡，二是缴税。试分析其含义。

【解析】正是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非出自纳税人的自愿，所以缴纳税款与死亡一样，任何人都不可避免。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每个税种的征税范围、计税标准及征收比例或数额，按预定标准征收。这些标准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也体现了税法的严肃性。

【思考 1-2】ABC 公司是当地的纳税大户，该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折扣，遭到税务机关的拒绝，试分析税务机关的拒绝有无道理。

【解析】有道理。税收具有固定性，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都是由税法规定的，税法

具有严肃性，任何人都必须遵守，不得擅自改变。

二、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具体而言，税收的职能就是税收所具有的满足国家需要的能力，即税收能干什么的问题。

一般讲税收具有三大职能：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监督职能。

(一)税收的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即税收作为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手段，能将一部分社会产品从社会成员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税收首要的、基本的职能。

(二)税收的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国家运用税收杠杆调控经济运行的功能。税收在组织财政收入的过程中，必然改变国民收入在各部门、各地区和各纳税人之间的分配比例，改变利益分配格局，对经济产生影响。这种影响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国家必须认识到税收的经济职能，自觉地动用税收这个经济杠杆来调节经济。

(三)税收的监督职能

税收的监督职能是指税收在征收过程中，通过调查税源、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等工作，督促纳税人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遵守财经纪律，依法纳税，并同违反税法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实现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贯穿于税收活动的全过程。

三、税收的分类

税收的分类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对不同税种进行归类。以便正确理解和认识税收，掌握各个税种之间的内在规律。我国对税收的分类通常有以下几种。

(一)按征税对象分类

按征税对象性质的不同，可将我国现行的税种分为 7 大类 23 种。

1. 流转税类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其主要是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所得税类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其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资源税类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和筵席税。其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行为税类

财产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和屠宰税。其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6. 农业税类

农业税类包括农业税和牧业税(均已停征)。主要是对取得农业收入或牧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目前,国家只保留了烟叶税。

7. 关税

关税是海关对进出我国国境或关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思考 1-3】学生小张听教师讲我国现行税种有 23 个,立即质疑:仅个人所得税就有工资所得税、劳务所得税和财产租赁所得税等,不可能只有 23 个。试分析小张的观点对否?为什么?

【解析】小张混淆了税种与税目,税种是对同一类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的总称,税目是指各个税种所针对的具体征税项目。如关税,就是一个税种,但关税里面包含有上千个税目,它们都属于关税。

(二)按计税依据分类

按计税依据可将税收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计税依据,按一定比例计征的税种。我国大部分税种采用这一计税方法,如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房产税等。

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体积等作为计税依据,规定固定税额计征的税种。其征税数额只与数量有关而与价格无关,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三)按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1. 中央税

中央税即收入归中央政府所有的税种，一般由中央政府的税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进行征收和管理，有时也委托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并且解缴中央。具体包括关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增值税与消费税、船舶吨税及个人利息所得税。中央税属于中央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

2. 地方税

地方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资源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收入归中央和地方共同享有的税种。目前把与发展经济直接相关、数额较大及收入能稳定增长的税种划分为中央与地方政府共享税，如增值税(不包括海关代征部分)75%归中央，25%归地方；铁道部、各银行总部及各保险公司总部集中缴纳的营业税归中央，其余营业税归地方；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97%归中央政府，其余3%和其他印花税归地方政府；从2003年起所得税类中，除个人利息所得税归中央税外，其余均为共享税，中央分享60%，地方分享40%。

【思考 1-4】下列税种中，属于中央税的有()。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关税 D. 营业税 E. 房产税

【解析】正确答案是 B、C。A、D 为共享税，E 为地方税。

(四)按税赋能否转嫁分类

按税赋能否转嫁，可将税种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直接负担，不易转嫁的税种，如所得税类、财产税类等。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够将税赋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种，主要是流转税类。如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等，在流转过程中将税额计入商品或劳务的销售价格之中，由消费者承担。

四、税与费的比较

费是指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某种劳务或资源的使用权，而向受益人收取的代价。费有很多类型，根据不同情况、不同需要可以随时征收，地方有很大的征收权限，不具有统一性，通常是以文件、通知的形式下发收费通知，专款专用。

税与费的界限主要有三点：一是征收主体不同。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等征收的一般是

税,由其他机关、单位收取的一般是费。二是无偿性不同。无偿征收的是税,有偿征收的是费,这是两者在性质上的根本区别。三是专款专用要求不同。税款一般是由税务机关征收以后,统一上缴国库,纳入国家预算,由国家通过预算统一支出,不采取专款专用的原则。而费则不同,一般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

第二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与税收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利益,维护正常的纳税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存在着——对应的关系。税收的取得必须要有税法作为其依据和保障,税收活动必须严格依照税法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进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根据和法律保障。有税必有法,税法是税收的表现形式,税收决定了税法的内容;有什么样的税收,就要制定什么样的税法。此外,税法与税收也有区别。税收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属于经济基础范畴;而税法则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国家和社会对税收收入与税收活动的客观需要,决定了与税收相对应的税法的存在;而税法则对税收活动的有序进行和税收目的的实现具有极为重要的反作用。

二、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通过税法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务活动中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经济关系在税收法律上的表现,是税收法律调整税收关系的结果。税收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按性质不同,可将其分为两类: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征税主体是指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纳税主体是指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包括货币、实物和行为等。